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高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10年9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高信之意見書 .....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總價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銀行一般在香港開放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Pacific GT與澈峰根據股東協議於生效日期完成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晶苑集團」	指	晶苑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晶苑國際」	指	晶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澈峰」	指	澈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完成當日，將為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14天後的首個營業日，或Pacific GT與澈峰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8日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陳裕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聘就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與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營公司董事局」	指	合營公司之董事局
「合營公司」	指	PCGT Limited，一間於2010年7月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營公司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互太(越南))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合營公司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9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晶苑國際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銷售與購買而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之總目協議
「Pacific GT」	指	Pacific G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互太(越南)」	指	一間由合營公司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為Pacific (Vietnam) Textiles Limited (或訂約方另行協定)，預期於越南從事布料製造生產與相關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4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Pacific GT、澈峰與合營公司於2010年8月19日就合營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僅用於說明與除非另作說明者外，本通函之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與以千港元呈報。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 (主席)  
曾鏡波先生 (副主席)  
林榮德先生 (行政總裁)  
林景文博士  
林興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葉炳棧先生  
劉耀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B座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2010年8月19日宣佈，Pacific G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澈峰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Pacific GT及澈峰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75%及25%之權益。

於完成時，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澈峰將成為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晶苑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目前並將繼續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本集團與晶苑集團之間之該等交易

\*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這背景下，於股東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晶苑國際就該等交易訂立總目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且股東協議規定完成須待一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以批准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與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高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就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與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與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總目協議

#### 日期

2010年8月1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晶苑國際

#### 交易

根據總目協議，本集團與晶苑集團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買賣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之總目協議，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辨識、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時間、付運地點及所有權轉讓。該等產品之價格將由雙方不時公平釐定及與現行市場價格或類似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若。

#### 年期

總目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並持續至2013年3月31日止，並將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之情況下自動重續三年。總目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

## 董事局函件

---

###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針織布之總年度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92,474,000港元	318,331,000港元	329,270,000港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94,000,000港元	667,000,000港元	900,0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最近財政年度對晶苑集團的過往銷售額；(ii)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增長率50%及(i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5%估計得出。本公司管理層於估計時已加入緩衝額，因預計產能、生產成本以及最終產品銷售價格上升。尤其是前設考慮到於近期季度棉花價格急升而引致針織布價格上升，故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現較高增長率。

### 訂立總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訂製針織布，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

澈峰是投資控股公司，由晶苑國際全資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間成衣貿易及製造公司，年產能為200百萬件成衣。晶苑集團為全球知名時裝品牌（包括M&S、GAP及UNIQLO等）提供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服務。晶苑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為本集團之客戶逾十年。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之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5%、6.7%及5.6%。由於該等向晶苑集團之銷售額為本集團收益之重要來源，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作出有關銷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局函件

---

董事(於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總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毋須就批准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總目協議之上市規則涵意

於完成時，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澈峰將成為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晶苑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參考最大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為5%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高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晶苑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兩間私人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佔3.84%)；與(ii) 晶苑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Prudence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持有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佔1.0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與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與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所載之高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與年度上限發出之意見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高信之推薦建議後，認同高信之意見，認為總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與年度上限。

###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2010年9月8日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0年9月8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本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與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就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與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高信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高信之推薦建議後，向閣下提供意見。

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與年度上限之詳情，概述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之「董事局函件」內。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所載「高信之意見書」。

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曾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進行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釐定其條款與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亦曾與高信商討其達致「高信之意見書」所載意見之主要原因及理據。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高信之推薦建議後，認同高信之意見，認為總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國榮先生

2010年9月8日

---

## 高信之意見書

---

以下為高信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

敬啟者：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緒 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0年9月8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0年8月19日，Pacific GT（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澈峰（晶苑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成立一間由Pacific GT擁有75%權益及由澈峰擁有25%權益的合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晶苑集團於成立合營公司後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晶苑集團之間的進一步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在這背景下，於股東協議同日， 貴公司與晶苑國際（澈峰之控股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目協議。參考總目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為5%以上。因

---

## 高信之意見書

---

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為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晶苑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兩間私人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分別持有15,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及40,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佔3.84%)及(ii)晶苑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Prudence Limited為 貴公司股東，持有15,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佔1.0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須就吾等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晶苑集團之背景

晶苑國際為一家從事成衣交易及製造的國際集團。集團為全球知名時裝品牌提供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服務。晶苑集團每年生產200百萬件成衣並每年錄得800百萬美元的銷量。

## II. 訂立總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晶苑集團為銷售網絡遍佈全球的知名成衣製造商，每年對針織布有龐大需求。逾十年以來，貴集團已向晶苑集團供應不同種類的針織布。貴集團向晶苑集團作出的銷售每年穩步上升。多年以來，晶苑集團位列貴集團五大客戶，佔上一個財政年度貴集團收益逾5%。晶苑集團毫無疑問為貴公司的重要及尊貴客戶。繼續向晶苑集團供應針織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由貴集團向晶苑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千港元)	192,474	318,331	329,270
增長率(%)	—	65.39	3.44
貴集團之收入(千港元)	4,280,646	4,734,816	5,883,412
過往銷售佔總收入(%)	4.50	6.72	5.60

## III. 總目協議條款

### (i) 總目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0年8月19日
訂約方	(1) 貴集團作為賣方 (2) 晶苑國際作為買方
交易	由貴集團製造或擁有的針織布。
價格	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辨識、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時間、付運地點及所有權轉讓。該等產品之價格將由雙方不時公平釐定及與現行市場價格或類似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若。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並將在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之情況下自動重續三年。

---

## 高信之意見書

---

為釐定總目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挑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訂立的11份材料供應協議（「可比較協議」）。由於該等可比較公司亦主要從事製造業務，故吾等認為可比較協議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實例，適合吾等作比較之用。可比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公司	公佈日期	主題	價格	年期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HK285)	2010年1月19日	供應塑膠元件、 模具及若干其他 各類零部件	現行市價	3年
冠捷科技 有限公司(HK903)	2010年3月16日	供應裸電池、印刷 電路板、集成電路、 背光照明、控制板及 其他部件	參照現行市價	3年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HK506)	2010年3月19日	供應進口酒精產品	現行市價	1年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 有限公司(HK549)	2010年4月27日	供應亞硫酸氫鈉及 造粒助劑	參照現行市價	3年
維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HK3331)	2010年4月30日	供應衛生紙產品	正常商業條款或由 集團向獨立第三方 提供的現行市價	3年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HK506)	2010年5月5日	供應調味醬、蜂蜜 產品、茶葉產品、 花生產品、蔬果汁產品	參照現行市價	3年



---

## 高信之意見書

---

公司	公佈日期	主題	價格	年期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HK506)	2010年5月10日	供應原料與包裝材料	價格須由訂約各方參照現行市價協定	3年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HK2009)	2010年5月11日	供應水泥生產相關原材料、設備及服務	國家定價，根據相關市價並參照以往年度的過往數字(如有)	3年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HK1108)	2010年6月10日	供應超薄浮法平板玻璃	於交易時的現行市價	3年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HK986)	2010年6月28日	供應工業積層板	按照類似產品於市場上各個訂單的現行價格計算	3年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HK2314)	2010年7月28日	供應工業化工產品	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價	3年

吾等從上表得知總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可比較協議相若。尤其是，產品價格均按「現行市價」釐定。因此，透過訂立該協議，貴集團或晶苑集團均不會較對方佔優，理由是產品價格並非預設。此外，雙方將於發出訂單時參照市價設定價格。因此，吾等認為總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標準商業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

### (ii) 其他付款條款

根據吾等調查所得，總目協議並無列明信貸期或按金。此外，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會不時就每宗交易進行磋商。

## 高信之意見書

根據上市規則，貴集團與晶苑集團過往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交易記錄對吾等調查而言並無意義。然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日後對晶苑集團之銷售之付款條款將維持不變。尤其是，信貸款將仍介乎30日至60日，此與其他獨立客戶的相同信貸等級一致。

### IV. 年度上限

#### (i)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年度上限乃按下列事項計算得出：

- (a)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對晶苑集團的過往銷售額
- (b)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增長率50%；及
- (c)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複合年度增長率約35%。

經查詢後，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因預計產能、生產成本及最終產品銷售價格上升，於估計時已加入緩衝額。尤其是前設考慮到於近期季度棉花急升而引致針織布價格上升，故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現較高增長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對晶苑集團之過往銷售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過往銷售／建議年度						
上限 (千港元)	192,474	318,331	329,270	494,000	667,000	900,000
年增長率(%)	—	65.39	3.44	—	35.02	34.93
複合年度增長率(%)			30.79			34.98

#### (ii) 建議年度上限分析

於計算年度上限時，所採納之隱含增長率約為35%，此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過往銷售之複合年度增長率（「複合年度增長率」）約31%相近。此外，於估算截至

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晶苑集團之銷售增長率時，則採納了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0%較高增長數字。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吾等已考慮銷售及紡織品製造業生產成本可能增加。

*(a) 紡織品製造業銷售可能增加*

吾等編製意見，吾等已對紡織品製造業進行研究。

就出口方面之生產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0年7月10日發表之數字，紗線及針織相關產品之出口總額達356.5億美元，按年增加約32.3%。有關升幅主要受惠於全球經濟走出2008年金融危機低谷，美國及歐元區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至於服飾產品零售銷售方面，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公佈之統計數字顯示，2010年1月至6月之服飾消費顯著增長23.8%，超越零售消費之平均升幅。根據統計局及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進行之統計，2008年中國服飾產品之全年人均消費為960港元，而美國則為6,850港元。中國服飾市場與美國市場相比可視之為尚待發展市場。隨著內地人士生活水平日漸提高，相信將令優質服飾產品需求上升，並吸引更多國際服飾品牌進軍中國市場。

隨著全球經濟穩步發展，加上中國市場對優質服飾產品之影響力不斷提高，紡織品製造商（如 貴公司）之銷售將進一步上升。

*(b) 生產成本增加*

除銷售量外，價格因素則為釐定銷售總額之另一主要考慮因素。貴集團一如其他製造商般在中國設置及進行大部分生產。近年來，中國內地生產成本持續上升，此乃因為人民幣持續升值與經濟高速增長促成通脹營商環境。人民幣兌美元於過去三年累積上升超過10%，而中國通脹率（除了2008年金融危機後季度）則穩站於2%以上。鑒於經濟表現繼續欣欣向榮，故生產成本很大機會進一步攀升。

於釐定針織布價格時，生產針織布之原材料成本乃考慮各項生產成本時重要考慮因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表之半年報告，截至2010年6月，中國棉花價格指數為每噸人民幣18,309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6%。同時，每噸棉紗價格為人民幣28,500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約60.1%。棉花價格急劇上升主要因供求失衡所致，從而推高

---

## 高信之意見書

---

棉紗價格。受庫存減少、全球經濟好轉(尤其是亞洲)、中國沙塵暴以及巴基斯坦發生前所未有水災導致數千公頃新種植棉花損毀等因素影響，預期棉花價格將繼續攀升，而棉紗價格亦很大機會隨之上升。

為應付生產成本(特別是棉紗)持續上升，貴公司管理層已為2011年設下充足而適當之上限，讓貴公司得以靈活生產及推出其產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管理層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設定較高百分比增長乃屬合理且必要措舉。此外，預期複合年度增長率上加入緩衝額4%以反映通脹經濟及人民幣升值情況實屬比較保守及適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與晶苑集團之間的穩定及長遠關係；
- (ii) 晶苑集團為貴公司之重要客戶；
- (iii) 總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 (iv) 年度上限規模預測乃按過往銷售作出；及
- (v) 年度上限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按合理而恰當之基準釐定；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年度上限之規模公平合理，以及總目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作出此舉。

此致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2010年9月8日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根據該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持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董事／ 行政總裁名稱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信託權益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總數	概約百分比
蔡建中	—	—	—	171,102,000 (附註1)	171,102,000	11.94%
葉炳棧	—	2,000,000	401,055,000 (附註2)	—	403,055,000	28.13%
林興就	100,000	—	—	—	100,000	0.01%
林景文	697,000 (附註3)	—	30,000,000 (附註4)	—	30,697,000	2.14%
林榮德	13,758,000	1,087,000	100,000,000 (附註5)	—	114,845,000	8.02%
劉耀棠	51,866,000	—	—	—	51,866,000	3.62%
曾鏡波	1,988,000	2,501,000	100,000,000 (附註6)	—	104,489,000	7.29%
尹惠來	13,977,000	820,000	101,304,000 (附註7)	—	116,101,000	8.10%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全數擁有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Trustcorp Limited為酌權信託Cypress Pacific Trust之信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建中先生為Cypress Pacific Trust之創辦人。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Far East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葉炳棧先生全數擁有Far East Asia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
3. 該等於個人權益之本公司股份由林景文博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而林景文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擁有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
5.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而林榮德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75%及25%已發行股本。
6.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曾鏡波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
7.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直接持有，而尹惠來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75%及25%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於最後實際
			4月1日	行使期	可行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林興就	18/07/2007	5.04	600,000	18/07/2010- 17/07/2017	6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根據該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擁有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表決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具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http://www.pacific-textiles.com))登載。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另有公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201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當日）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高信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而自201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高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高信之意見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9. 一股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可供查閱：

- (a) 總目協議；與
  
- (b) 股東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茲通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總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0年9月8日刊發給股東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進行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實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林興就

香港，2010年9月8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方為有效。
- (i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